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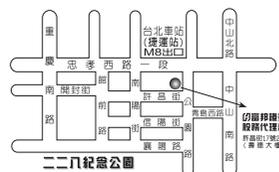
1 0 0 4 1 5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壽德大樓)
電話：(02)2361-1300(代表號)
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星期例假日除外)

※本股務代理部依法令規定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其相關資料將依法令之保存期限及規定保存。



富邦證券智能客服
https://chatbot.fbs.com.tw/Webhook/



※富邦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位置圖※
(凡可達台北車站之火車、公車、捷運(M8出口)皆可到達)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564號
國內郵簡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託憑證貼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號碼：0021號
郵簡公司印製，服務專線：(02)2225-1430

股東 台啓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集保結算所「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 www.stockvote.com.tw

※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112-1

※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一者均簽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為委託出席。 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為委託出席。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 常會 出 書		119
	時間：中華民國一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國賓大飯店(新竹市東區中華路二段188號11樓)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勿填背面委託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普通股股數：	親自參加股東常會者請蓋章或簽名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119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填寫說明詳右邊

戶號	戶名	請蓋原留印鑑	
原登記銀行帳號	銀行代號	帳號(請由左方依序填寫分行別、科目、帳號、檢號，多餘空格留在右方)	茲同意本人每年度現金股利依左列登記資料辦理
匯款領取支票	銀行代號	帳號(請由左方依序填寫分行別、科目、帳號、檢號，多餘空格留在右方)	
新變更登記	取消匯款改為郵寄支票	取消匯款改為親自領取支票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 欲選擇將現金股利直接匯入以下銀行帳戶之股東，請就下列銀行擇一填寫並以股東本人帳號為限。
- 若無銀行帳號或採郵寄支票及原登記帳號無誤者，不須將此通知書寄回。
- 如因資料不符遭致退匯，或要採匯款(新增)但未寄回本申請書者，一律依原通訊地址郵寄拓印禁止背書轉讓支票。
- 本申請書請填妥蓋章後於112年5月24日前寄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 原登記資料無誤且不變更者不須寄回。

匯款銀行代號及帳號位數如下：

004 台灣銀行 (12位) 009 彰化銀行 (14位) 021 國泰銀行 (14位)
005 土地銀行 (12位) 012 台灣銀行 (12位) 807 永豐銀行 (14位)
006 合作金庫 (13位) 013 國泰世華 (11位) 700 中郵郵政 (14位)
007 第一銀行 (11位) 016 高雄銀行 (12位) 822 中國信託 (13位)
008 華南銀行 (12位) 017 兆豐商銀 (11位)

填寫說明詳右邊

119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增資股票採股票無實體方式劃撥集保帳戶登記表

茲同意本人所配發增資股票，除下列選擇外，逕行撥入本通知書上所列之集保帳號，若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款充抵為劃撥集保帳戶費用。

戶號	戶名	請蓋原留印鑑	
甲 集保帳戶 (集保公司提供)	券商代號	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逐戶配發零股歸戶(註)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集保劃撥(置於登錄專戶)
	凡同意帳簿劃撥且核對帳號無誤者，本通知書請勿寄回。		
乙 同意帳簿劃撥且變更帳號(限本人戶)	券商代號	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劃撥變更帳號請蓋章寄回。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帳簿劃撥者，請蓋章寄回。
	原留印鑑		
丙	不同意帳簿劃撥		原留印鑑

註：1. 貴股東如開立二戶以上集保帳戶，且皆有餘額時，倘有意願採逐戶配發零股歸戶者，各帳戶將依配發比率分別配發，並將零股合併至最新異動帳戶。
 2. 未回覆更改徵詢帳號之股東，依據集保結算所規定，將以集保結算所除權時提供之證券所有人冊最新異動通訊地址之帳號為主。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無實體增資股票劃撥集保帳戶徵詢通知書 (受理時間112年5月24日)

- 貴股東鑒：
- 為便利 貴股東領取增資股票，特實施全面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劃撥作業辦法如下：(請擇一辦理)
 - 同意帳簿劃撥，且原帳號無誤者，免寄回。
 - 不同意帳簿劃撥，但無集保帳號或集保帳號變更者，請於乙欄填寫新帳號並蓋原留印鑑寄回。
 - 不同意劃撥者，請於丙欄蓋原留印鑑直接寄回本公司股務代理部，本公司增資股票採無實體發行。
 - 凡同意參加帳簿劃撥配發股票之股東，本公司即於該項股票發給日之當日劃撥入 貴股東之「集保」帳戶。
 - 貴股東若為非居民(籍者)或外國個人及外國法人股東(港澳地區大陸人士)不論帳簿劃撥或劃撥至無實體登錄帳中者，除除配股應先繳足所得稅款(郵寄辦理者，請以抬頭「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郵政匯票、台支(勿以現金)繳納)，外倘自然人如在台已居住滿183天者，請提示入境管理局出具之入境紀錄證明單，方可此項本人認購股票。
 - 依證期規章自89年1月起，召開交易融資管理委員會及組織之股務，其無償配股率達2%以上，該項新股應作為質押擔保品，將逕行以集保劃撥方式轉撥至投信機構擔保資產戶作為擔保品，不得對該無實體登錄帳中。

第一聯

第二聯

012695

第三聯

劃撥集保帳戶徵詢通知書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第四聯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u>前項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p>	<p>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依據公司法第172條之2第1項之規定，於本公司章程明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選任依公司法第192-1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行進行之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選任依公司法第192-1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行進行之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管區對於公司章程第十四條內容中，寫「得」設置，其定義模糊，故將「得」字刪除。</p>
<p>第廿九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78年9月30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78年12月20日。 (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110年12月20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111年6月21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112年5月24日。 (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p>	<p>第廿九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78年9月30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78年12月20日。 (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111年6月21日。</p>	<p>增訂修訂日期。</p>

委託書使用須知

1.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2. 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3. 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4. 其他注意事項請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5.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6. 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
7. 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時，請檢附加蓋印鑑之指派書。
8. 欲出席股東會者請攜帶證明文件。
9. 委託書格式詳如第五聯。
10. 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112-119

第五聯

委託書		委託人 (股東)		編號	
<p>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2年5月24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 <input type="radio"/> 承認 (2) <input type="radio"/> 反對 (3) <input type="radio"/> 棄權 2. 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配案： (1) <input type="radio"/> 承認 (2) <input type="radio"/> 反對 (3) <input type="radio"/> 棄權 3. 本公司111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1) <input type="radio"/> 贊成 (2) <input type="radio"/> 反對 (3) <input type="radio"/> 棄權 4.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案： (1) <input type="radio"/> 贊成 (2) <input type="radio"/> 反對 (3) <input type="radio"/> 棄權 5. 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案： (1) <input type="radio"/> 贊成 (2) <input type="radio"/> 反對 (3) <input type="radio"/> 棄權 6. 擬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提出股票申請上市案： (1) <input type="radio"/> 贊成 (2) <input type="radio"/> 反對 (3) <input type="radio"/> 棄權 7. 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上市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並提請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權利案： (1) <input type="radio"/> 贊成 (2) <input type="radio"/> 反對 (3) <input type="radio"/>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1 1 2 年 月 日</p>	<p>一、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二、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檢舉電話：011-54717111。</p>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住址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112-1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二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

第六聯

- 一、本公司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假新竹國賓大飯店(新竹市東區中華路二段188號11樓)，召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八時三十分起，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2.本公司111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3.本公司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4.擬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二)承認事項：1.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本公司111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2.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案。3.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案。4.擬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提出股票申請上市案。5.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上市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並提請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權利案。(四)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盈餘分派經董事會決議如下：1.擬提撥現金股利新台幣684,815,040元，每股發給新台幣18元。2.股票股利每股發5.92838848元，每仟股發592.838848股，計新台幣225,547,200元。3.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計算，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有所增減，致股東配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配股、配息率及相關事宜。4.盈餘轉增資，按除權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計算，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於股票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之登記，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股票面額承購之。5.股東常會承認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三、茲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止為停止股票過戶期間。
- 四、檢奉 貴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親自出席者免再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章後，應於開會五日前(112年5月18日)送(寄)達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
- 五、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12年4月21日上傳至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證券代號:6903)
- 六、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
- 七、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2年4月22日至112年5月21日止，須憑CA憑證(自然人憑證、證券商網路下單憑證、網路銀行憑證、工商憑證、證券暨期貨共同憑證及政府憑證任一)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投票。依公司法規定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八、依公司法172條、證交法26-1、43-6條暨相關法令規定，股東會議案主要內容得詳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或點選「基本資料/公司基本資料/公司網址」連結至公司網站。
- 九、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此致
貴股東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